

抗日战争胜利前一年的仲夏,我母亲出生于宝应县王营集镇北两里外的一个农民家庭。全国解放的前一年,我的外公、外婆因饥饿、疾病相继离世,抛下了刚满4岁的我母亲和她的姐姐。为了养活这一对孤儿,我的叔外公只得把姐妹俩分别送到附近的村子,给人家作童养媳。

那年冬天,母亲被送到离家东南20来里路的周巷一户农家。叔外公和他妹妹——我的姑外婆把我母亲送到母亲的新家时,那户人家的主妇给我母亲一双崭新的布鞋作为见面礼。第二天早上,母亲起床时,那双新布鞋不见了,她只得重新穿上从家里穿着来的露出脚趾头且不合脚的布鞋。那户人家显然也不富裕,而且眼瞅着领回来一个光吃饭、不能做事的女伢子,对母亲的脸色就一天不如一天了。有时受了责骂,一连几天,母亲都不敢回她的新家吃饭、睡觉,若遇到好心的邻居,方能勉强混个半饱。就这样熬过了700多个日日夜夜,熬过了本该无忧无虑、膝下承欢的幼儿时光。那时的母亲不懂也不可能抗争,只能与孤独、恐惧、饥饿、寒冷、思念为伴。谁让自己是个无家的孩子呢?

直到有一天,我的姑外婆到那户人家探望我母亲,看到面黄肌瘦、形似乞儿的侄女,姑外婆毅然决定把我母亲带回自己的家(营南乡最西边的一个村)抚养,这儿便成了母亲的第三个家。务农为生的姑外婆自己也养有三个儿女,已到读书年龄的母亲自然跟大多同龄女孩一样,不能走进校门。但衣食问题基本能得到解决——虽然离温饱还有些距离。随着年龄的增长,母亲也多少能帮姑外婆家做些农活和家务。虽然经历了“三年自然灾害”吃糠、咽野菜、啃树皮的日子,所幸母亲没有重蹈我外公、外婆的覆辙,而是顽强地活了下来。到十九岁,经人介绍,母亲嫁给了只有小学文化、务农为生、在家行七的我的父亲。虽然只是两间土坯墙、茅草顶的农舍,母亲还是欣然地住进了她的第四个家。

六年后,母亲陆续养下我姐、我、我妹三人。打记事起,我或者是和妹妹坐在母亲肩上的糞兜子去看着母亲为生产队的这个大集体劳作,或者是在她干农活的田边的大匾里孤芳自赏。那时,如我父亲的壮年汉子,一年要上两次县上或者公社组织的“大小型”,春夏季要到扬州湾头等地去拾粪,秋冬季得去高邮湖刷芦柴、蒿草。

母亲白天上工,照顾我们姐弟仨的穿衣吃饭,晚上还要在拳头大的墨水瓶制成的油灯下纳鞋底。一家五口

人春秋天穿的松紧鞋,冬季要穿的棉鞋,以及春秋两季的小褂子,冬天的棉袄、棉裤都是母亲一针一线缝制起来的。那针脚、做工在生产队首屈一指,虽无绚烂的色彩,然而穿在身上合体、暖和。母亲不会打毛衣,因没有买绒线的票,即使有票,家里也难拿得出两张“大团结”。

记得栽秧季节,生产队一帮十来个妇女,唱着秧歌插秧,母亲总是最先退到田埂边的,而且行距、苗距均匀。那一行行的秧苗,是母亲青春的诗行。这时的母亲和父亲一道,为了一家五口的衣食而冬耕、春种、夏收、秋藏,为了一天能挣一个鸡蛋的工分,向一年到头忙不完的生产队的农活挑战,与那帮年纪相仿的大嫂、弟妹争先。

转眼到了我们姐弟仨陆续读书的年龄,学费自是一笔不小的开支,然而母亲还是坚持让我们仨读到读不下去为止。至今我还记得,当我带着人生的第一张红彤彤的奖状回家时,母亲开心的笑容,仿佛夏花灿烂。后来我家堂屋主席像两侧的黄泥墙便成了我学生时代的荣誉展览区。

1985年9月,我如愿以偿地通过了当年的高考,跳出了“农门”,完成了全家人的夙愿。那个秋天,母亲如释重负,已有些许皱纹的脸上总是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随着我们姐弟仨陆续成家,父母又回到了二人世界。我一直遗憾没有个兄弟,能陪在父母左右,帮他们干些粗重些的农活。毕竟,随着我们姐弟仨的相继离家,父母也一天天地衰老下去。可他们仍然被束缚在老家的一亩三分地上,直到两年前的植树节那天,父亲旧病复发而匆匆离世,离开了和我母亲风雨同舟55年的家。

在我的强迫下,母亲进城跟我们住一块,这儿成了母亲古稀之年后第五个家。可多年的劳动、生活习惯,要母亲很快适应还真是不易。手机,她只能接听;电视,只能按个开关键,调频、调音需要手把手地教。母亲一辈子勤劳而节俭,不舍得浪费一滴水、一粒米、一滴油、一度电。看到我们有时铺张浪费的做派,她就会忆往昔,说童年,念作孽。现在,她无需再与饥饿、寒冷作斗争,无需再与农活作斗争,可是要适应跟我们共处一室的生活,还得不断地与自己一以贯之的饮食起居的习惯,与不断增长的年岁,与高血压,与眼、耳、手脚等机能的不断退化作斗争。

老妈,你一定要加油哟!

有人说“孝”也是有层次的,让老人衣食无忧只是最基本的“孝身”,高一点层次是让老人心情愉悦的“孝心”,再高一点层次就是让老人跟上时代脚步的“孝智”。其实,“孝智”就是让老人通过学习,觉得还行走在追赶幸福的人潮中,仍然有余热可用,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夕阳红”。不过,这也是最难。

去年,我换了手机,把旧的给父亲,告诉他,跟我学用微信打电话,省钱。他一听省钱,欣然同意,皱纹都笑开了花。几年前每逢交固定电话费,他就跟工作人员吵嚷,一个电话不打,放在家里,还要交这么多钱。回来,又跟我们吵嚷着要停机,买个手机,打一个给一个钱,又能跟着人走,多好。好的,听他的,停了电话,买了个老人手机。他用得挺溜,尤其是喜欢手机整点报时,几点了,清楚得很。现在听说微信电话又省钱了,他很高兴地向我学习这种用手指“划划”的手机,我也教得开心,期待着以后能和他视频,以补偿见面少的遗憾。不料,第二天,天刚蒙蒙亮,他就急匆匆地叫我,要求我把手机换回来,这“划划”的手机实在用不来。母亲补充道,夜里也不知道谁打了电话过来,打了几个,他不会接,干瞪着,听唱歌,白学了,一夜都没睡好。父亲果然有点憔悴,我苦涩地笑了。

父亲老了,老得很难给我一个“孝智”的

父亲老了,会给我们提供很多机会了。大暑刚到,气温就飙升到了37℃。气象台的高温预警信息及时占领了手机,令人吃惊的是台风与雷电还随机地掺和着。新闻记者惯例开始了深入各种行业,亲身体验“战高温”,引起又一轮的点赞与感叹,而中暑、热射病等事例则由医院的白衣天使通过镜头向我们友善地提醒着,至于冬病夏治、三伏养生等话题则交给了各种专家来讨论,当然,随手推荐一两个产品是司空见惯的事了。

我吓得不轻。打电话给乡下的父亲,别舍不得电费,开空调;中了暑,花的钱比电费多。父亲连连答应,不一会儿,回电问,空调开下来怎么是热风?还不如不开。我愣住了,一想,不错,上一次开空调,还是我们全家一起过春节时,仍处于制热模式。转眼,半年没回去了。别看空调遥控器小小的,上面却有许多按钮。我提醒你,你找找村里的年轻人,请人家帮你调到制冷模式,定到27℃就可以了。记得夜里肚子上盖条小毯子,别着凉了。过几天,我一定抽空回去看你。他连忙阻止,天这么热就别回来了,把孩子带带好就行了,等到“七月半”再回来吃饭,正好给祖宗们烧把纸钱。我沉默了。天真的好热,汗流了下来。

父亲老了,我看到一个七旬老人,面对一个小小的空调遥控器,却手足无措。

“我走到庄上,心里就开心得不得了。”来到娘家陈家庄,姑妈对我说,脸上漾着圈圈笑的涟漪,感觉比两个月吃一次肉还快活。

陈家庄,其实姓陈的也不过五六户人家,并不是庄子上的大姓。

小时候的陈家庄是美好的,几棵高大的野枣树站在村边,头上挂着无数的小红球对着我们笑;弯弯的小河流淌着清澈的河水,张着双臂,快乐地把村庄拥抱。那时的我是无忧无虑的,拽着祖父村前村后捞鱼摸虾;跟着母亲去桑树地里摘桑叶,吃桑葚;追着父亲去西瓜地里吃西瓜,摘香瓜;同着小伙伴们掏蜜蜂,踢毽子,鸡啰啰鸭啰啰……

如今的陈家庄已经没有往日的风情,大野枣树砍了,祖父走了,父母亲也走了。庄子上的年轻人也都去了镇里、城里,剩下一个老弱病残的陈家庄。哥哥嫂子去了城里,娘家只剩下一座空荡荡的老房子,孤伶伶地坚守在那。虽说是回娘家,其实就是来看看老家的房子,看看陈家庄,看看儿时生活过的地方,寻求心灵的慰藉。每次我来陈家庄,眼泪会情不自禁地在眼眶里打转。我甚至怕去陈家庄。

姑妈就不一样了。已过古稀之年的她,对娘家的情结很浓。她跟我说,有两个月不回陈家庄,心里就堵得慌。姑妈家离陈家庄不过二三十里地,现在交通也很方便,按理回娘家很容易。但是姑妈自己不会骑车,家又在一个单头厦子上,距离车站有四五里路,加上腿脚没有以前利索,回一趟娘家挺不容易。更主要的是,住在陈家庄的娘家人只有远房堂姐和堂姐夫(姑妈的堂侄女和堂侄女婿)两口子了,姑妈也不太好意思常来叨扰他们,尽管他们两口子人很好,比她也只小个三四岁。

或许是卖菜的缘故,大姑的手上沉淀着无数草木的精华,大地质朴的气息和果蔬清新的芳香在她的掌间达成了有机的统一,这便赋予了这双手独特的力量。很小的时候,母亲在学校当打字员,我就暂时由大姑带着。一双宽厚的手抱着襁褓里的我,行走在三月的春风里。听父亲说,不管是喂奶粉还是换尿布,都是大姑来的。我也和大姑很亲,无论哭得多么撕心裂肺,上气不接下气,只要大姑抱起我,很快就能安静下来,甚至破涕为笑。或许是因为这双手的温度与质感早已铭刻在我的身体记忆之中,在潜意识里有着和舒适的港湾相同的定义,所以它才有着这样神奇的魔力。

在我上学后,母亲因为体弱多病经常住院,父亲整天守在医院没时间照顾我,便打电话给大姑。大姑二话没说,丢下卖菜的生意,急匆匆地就赶了过来。每天早早起床为我做好早饭,送我上学后,再把我家打扫干净,然后准备中饭。中午还要监督着我午睡,自己则坐在床边用胳膊撑着小憩。下午再去医院看望我的母亲,陪父亲谈谈心。晚上赶回来,吃完晚饭,陪着我写作业。大姑认识的字并不多,但一直坚持笔直地坐在一旁看着我,即便困了,也只是低着头打盹。等我写完作业,她还会看上一遍才签上名字。那时候,她就是用一双手唤醒我的黎明,也为我的黑夜盖上被褥。双手紧紧把我包在中间,让家这个概念不至于因为父母的暂时退场而出现裂缝。那掌心的温度,比家里的墙还要厚实,也暖过她铺好的电热毯。

在我的印象中,大姑的手有力而又灵巧。大姑家在乡下,所以老鼠就是她的常客。大姑和我唠嗑时曾说,有一次她半夜醒来,看见一只很肥的老鼠在床边迈着小碎步溜达着,便果断地伸手,一把抓住,向着门的方向砸过去。只听老鼠吱吱地叫唤了几声,就没有

这次是我打电话给姑妈的,我知道她一定想回娘家了,我们相约一起回陈家庄。她接到电话兴奋得像个孩子,说马上就来,特别关照我不要告诉堂姐,中午我们去随便吃点什么。放下电话,就准备着来了。由于兴奋,换衣服时围巾忘记扎了,手机也忘记带了。当然那些土特产她是不会忘记的。

以前姑妈回娘家,自己都要买点鱼肉等中饭菜来,被堂姐说过几回后,不再买了。但是,家里长的花生、山芋、南瓜,小商店称的大京果、桃酥,她还是要大包小包地拎许多来。每回来,她都要跟我堂姐唠叨多次:“我不在乎吃什么,你们不要做多少菜,我就是想回来看看,看看心里就舒畅了。”

这回姑妈又跟我唠叨了好几回:“我做梦,梦见你爸,他问我家里的事情忙好没有,忙好了,就回来玩几天。”我爸是她的大哥,她们俩感情很好,我爸在时,他们常电话联系,相互问候。

每次回来,姑妈都要去菜地转一圈(菜地已经给堂姐种了)。这次也不例外,她在菜地上东看看西看看。菜地里有我许多美好的回忆,爷爷的山药,母亲的韭菜,父亲的大南瓜……我想那里也一定有姑妈许多美好的回忆吧。

饭后,姑妈在娘家空荡荡的房子前,站了很久,我看到她眼圈红红的,但是我又发现她的脸上流露出一种让人不易觉察的自然的微笑,我想她的内心一定是满足的、幸福的。

我其实也像姑妈一样,一阵子不去陈家庄,心里就感觉不自在,好像有个梗,去了一下子就顺了。

“人活九十九,都要往娘家走。”娘家,是我们永远的根。

动静了。这对怕老鼠的我来说无异于一项壮举。不仅如此,大姑逮母鸡也很在行。相比我到鸡圈里弄得鸡飞蛋打,只落得几片羽毛和一裤子烂泥而言,大姑简直是手到擒来。只是进去弯个腰,便拎着鸡的翅膀走出来了。至于是红烧还是炖汤,那就取决于我们的口味了。大姑的厨艺很好,她做的菜总是最大程度地发挥出菜本身的香味,而不依赖于调料的强行提味。浓而不腻,淡而不薄,所有的味道都处于刚刚好的程度,在舌尖上百川相汇,便成了最熟悉的日常生活的滋味。它会让你相信这就是游子念念不忘的母亲亲手做的饭,土灶里热情的柴火和屋顶上守望着的炊烟都藏在了这一桌子的菜中,我们便欢快地把馥郁的香气一筷一筷地收割。这是最没有距离感,也是最具有亲和力的饭。它或许不能带来人间至味,但却依旧能让人的满意度涨到阈值。

如今回老家,我时常会找大姑打牌。大姑从来不和邻居们打牌,“我只和家里人打牌”,大姑略带得意地说,“这样哪怕输钱也都是给你们小孩,钱还是在家里人手里。”我在打牌的时候,偶尔会悄悄端详大姑的手。被几十年的寒风肆虐过,它们早已变了样子,又红又肿。各种伤口和疤痕静静晒着太阳,这是生活留下的欠条。大姑的指甲显着浑浊的黄色,如果把我们手上透明而又光泽的指甲比作干净的雪花的话,那么大姑的指甲则像是雪融化后的泥泞。但大姑从来没有抱怨过,甚至还对生活充满了感恩。“我两个孩子都已经成家了,还有什么不满意的?”她乐呵呵地笑着,冻得通红的脸上像是有梅花在盛开,无视寒冬,向着春天含笑致意。

大姑的手,或许苍老,或许肿胀,但在我们的眼中,却始终美丽如初。我在那一道道伤痕里认领着我的童年时光,不知不觉间,便酸了眼眸。

一眼说:“你问那么多干嘛,你不是也喜欢吃油炸花生米吗?”是啊,我和岳父一样喜欢吃花生米,不过没有他那么着迷。

这天晚上,岳父回到家里,看到小盆里的油炸花生米已经见底,于是,扎上围裙,开始做花生米。不一会儿,香气扑鼻的油炸花生米便端上了餐桌。我夹起一颗送到嘴里,一股花生香夹着油香围绕着我的味蕾。我说:“爸,我发现你很喜欢吃油炸花生米啊!”岳父轻轻抿了一口酒,语重心长地说:“林华,老爸上了一天班,最惬意的就是晚上回来,就着花生米抿一口小酒解解乏。你别看这油炸花生米很普通很简单,做起来可是相当讲究,油不能太少或者太多,火候不能太小或者太大,倒进去的花生米要不停地翻炒,一刻也不能停,如果稍微不注意,就会炒糊。炒糊的花生米不但颜色发黑,而且口感不好。这就如同我们的人生一样,虽然有些事看着很简单,但是,如果没有耐心,一件不起眼的事情也会被我们办砸。我之所以喜欢吃花生米,就是因为它虽然简单,但配上小酒,别有一番滋味在其中。”

一道看似普通而又简单的油炸花生米,让我们翁婿之间有了一次触动心灵的交谈,更加增进了感情。

岳父爱吃油炸花生米

林华

我和妻子因为网络相识、相恋,最终修成正果步入了婚姻的殿堂。我们都是残疾人,所以每次回岳父家乘坐的出行工具不一样,妻子行动比我方便,她乘坐的是火车,我拄个单拐,行动不便,乘坐的是直达高邮的大巴车。

2019年10月15日,我又一次独自一人乘坐大巴车来到了高邮,妻子已于半个多月前回到了娘家。大巴车一路颠簸了10个小时以后,终于在晚上10点到达了高邮,妻子已经提前在车站接我,这让我十分感动。妻子拉着我一起往家回。岳父怕我舟车劳顿肚子饿,已经在家准备好了高邮特产盐水鹅和蒲包肉,我心里热乎乎的。

第二天一大早,岳父就匆匆忙忙上班去了,只有晚上回来陪我和妻子吃一顿饭。妻子每天都早早地把晚饭做好,等岳父回来一起吃。每顿晚饭妻子会变着花样做菜,但是有一样菜一直不变,那就是油炸花生米,而且,这道油炸花生米妻子容易炒糊,所以都是岳父炒,一炒就是一小盆,足够吃好几天的。我疑惑不解地问妻子:“爸怎么那么喜欢吃花生米啊?”妻子瞪了我